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9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本院招生事務，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院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學院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招生會）及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招生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三、本院各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方式分為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二種。
- 四、本院招生名額應依創新計畫書所列名額報部核定。各研究所招生名額之缺額得流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院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學院招生考試。

（二）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學院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六、本學院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考試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與招生相關之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七、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甄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院招生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研究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招生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本院各研究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本院各研究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所訂定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原則，依序比較錄取順序或遞補正取生缺額。

本院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校招生會開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學期行事曆所

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十、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 十一、為確保考生權益，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如採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校招生會提出書面申訴，校招生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得不予處理。
-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